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以及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其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包含上述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